

本招股章程的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多項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小心閱讀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銷售、研究及開發「南少林」品牌針劑類注射液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為小容量注射劑及大容量注射劑，其原有化學配方已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藥品標準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標準，全部均於市場上公開。本集團的產品應用於治療不同疾病，例如依托泊苷注射液用於治療不同惡性腫瘤及胞磷膽碱鈉注射液用於腦部手術。本集團產品的應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福建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福建省衛生廳取得生產及銷售逾40種藥品的批文，全部均屬注射液劑型。而此等藥品中，本集團總共有17款藥品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銷售。此等產品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作的市場分析、毛利率及物料供應而選取。自本集團開始營運以來，其所有產品均於中國銷售。

本集團的六種主要產品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的絕大部份。胞磷膽碱鈉注射液、依托泊苷注射液、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鹽酸林可霉素注射液、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及地塞米松磷酸鈉注射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82%、93%、98%及94%。依托泊苷注射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43.6%、31.4%、38.7%及43.4%。胞磷膽碱鈉注射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0%、0%、30.6%及32.2%。

本集團所有藥品均獲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福建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福建省衛生廳批准在中國生產及分銷。在本集團眾多產品中，董事認為胞磷膽碱鈉注射液及依托泊苷注射液為本集

本招股章程的概要

團核心產品，合共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總額之44%、31%、69%及76%。

本集團的產品最終售予國內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院及診所，以及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的藥房。為促進產品分銷，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產品出售予國內獨立於本集團的藥品分銷商。其次，本集團亦直接出售其產品予醫院及診所。40家分銷商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92%。餘下8%屬醫院及診所的直接銷售額。本集團現已與六家主要分銷商(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涵蓋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福州、北京、重慶及三明等地區。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同意(其中包括)於有關協議所定的地區內分銷及推廣本集團產品，並向分銷商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以維持本集團的形象。本集團則同意(其中包括)向分銷商提供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相關標準的藥品及宣傳材料。該等協議亦訂明分銷商不准於限定的地區以外分銷該等產品，而本集團同樣不准於限定的地區內設立額外的分銷點，惟雙方共同同意者則除外。該等協議全部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或二月到期。董事確認分銷協議的三年期乃本集團與有關分銷商經磋商後協定。由於分銷商須達致人民幣2,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不等的銷售目標，故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容許本集團在特定期間確保可靠的分銷渠道。根據此等協議的條款，此等協議將自動續期，除非協議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終止通知終止協議。此等分銷協議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早終止。另外，本集團與六名主要分銷商擁有逾三年業務夥伴關係。故此，董事並不預期此等分銷協議將於正常情況下被終止。即使協議任何一方終止任何分銷協議，由於董事預期不難取代此等分銷商，故董事相信此情況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所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由獨立分銷商及其本身的銷售代表組成。目前，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分為5個主要區域，於中國覆蓋約9個省、1個自治區及3個直轄市。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暫行)規定，本集團所有產品只允許向領有牌照及合資格之客戶銷售。本集團與分銷商訂立銷售合約前，將審閱客戶的《藥品經營許可證》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本招股章程的概要

本集團從中國的供應商處採購其所有原材料，如原料藥及包裝物料。為確保供應穩定，本集團已與九家主要獨立供應商就主要的原料藥及包裝物料訂立書面供應協議。供應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內「供應商」一段。

本集團擁有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福建省。廠房及配套建設分別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二年間施工及竣工等。於一九九九年根據 GMP 標準改造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五月獲授小容量注射劑及大容量注射劑 GMP 認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隊伍共有九名成員，其中兩名擁有藥劑學大學學位，一名擁有醫學大學學位及另一名擁有生物工程大學學歷。其他五名研究及開發隊伍之成員，則負責品質控制、市場分析、申請新產品及標籤設計。研究及開發隊伍由鍾厚堯先生領導，並包括其他專業人士。本集團的顧問委員會亦將不時就新產品的開發提供技術意見。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本集團之業務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添置機器加快生產過程，並於二零零一年添置兩台生產設施，以及於二零零二年推出胞磷膽碱鈉注射液。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較上一年度分別上升約122%及158%。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99%及89%，達到約人民幣156,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家傳戶曉的「南少林」品牌；
- 獲 GMP 認證之生產設施；
- 於中國已建立的獨立分銷商及銷售網絡；
- 豐富的藥品系列（超過40種藥品獲授生產批准文號）；及
- 專業而富有經驗的顧問委員會、管理隊伍及生產隊伍。

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中國境內領先的醫藥企業之一，集中生產、銷售、研究及開發以「南少林」為品牌之藥品。

本招股章程的概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期間已一直存在的假設編製。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藥品	1	35,233	78,099	155,547	89,328
銷售成本		<u>(22,627)</u>	<u>(49,361)</u>	<u>(96,127)</u>	<u>(52,383)</u>
毛利		12,606	28,738	59,420	36,945
其他收入		271	3,490	461	1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3)	(1,072)	(1,916)	(1,0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045)</u>	<u>(2,907)</u>	<u>(4,544)</u>	<u>(1,706)</u>
經營盈利		10,149	28,249	53,421	34,405
融資成本		<u>(123)</u>	<u>(122)</u>	<u>(226)</u>	<u>(190)</u>
除稅前盈利		10,026	28,127	53,195	34,215
稅項		<u>—</u>	<u>(2,250)</u>	<u>(4,178)</u>	<u>(2,515)</u>
股東應佔盈利		<u>10,026</u>	<u>25,877</u>	<u>49,017</u>	<u>31,700</u>
股息	2	<u>—</u>	<u>10,363</u>	<u>20,810</u>	<u>—</u>
每股盈利	3	<u>3.2仙</u>	<u>8.2仙</u>	<u>15.5仙</u>	<u>10.0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經扣減退回貨品、貿易折扣及銷售稅後之售出貨品發票值。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10,363,000元及約人民幣20,810,000元，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本招股章程的概要

3.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於各個有關期間的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及按假設有關期間之316,00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包括2,00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314,000,000股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計算。

有關本集團營業記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

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其原因包括：(i)本集團的製藥產品的銷售須視乎現行的市況、不時的用戶喜好轉變及業內競爭而定及(ii)原材料成本的可能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率。鑑於該等因素，由於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必須準確及可靠，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擁有足夠及可靠的基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投資者謹請注意，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增加或維持其過往的收益或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過往的業績不應用作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未來計劃

憑藉本集團在製造及銷售藥品的經驗、其市場推廣網絡、其經驗豐富而專業的顧問小組，本集團計劃推行以下策略以成為國內主要的藥品製造商之一：

建立 GMP 認證之片劑及膠囊藥品新生產線

為維持本集團在中國藥業的競爭力，董事相信推出新藥品乃本集團業務日後取得佳績的核心要素。董事預期片劑及膠囊藥品新生產線將於取得相關之GMP認證後（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中期前後取得），在二零零五年展開大規模生產。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底為其片劑及膠囊劑的藥品生產線申請 GMP 認證。

擴大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研發能力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之生產力現以接近飽和。鑑於藥品需求日增，董事預期現有的生產設施將不足以應付未來需求。故此，本集團計劃透過添置機器及設備，擴大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力及產量。

於中國，大部份大容量注射劑以易碎及容易於運送途中損毀的玻璃瓶包裝。董事認為，誠如海外市場，日後將會廣泛使用塑膠物料。故此，本公司計劃投資新生產設施，以支援本集團產品的塑料包裝。

本招股章程的概要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相信本集團有需要加強研究及開發能力。本公司擬聘請更多具資格專業人士及購買先進的製藥設備，以實現該項目標。

產品開發

董事相信新產品的開發乃本集團未來增長的關鍵。彼等並相信在市場上備受歡迎的新產品乃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不但注重藥品的生產，亦注重研究及開發。部份正由本集團開發的藥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研究及開發」一段。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提高本集團以「南少林」品牌生產之藥品在中國之知名度

本集團一直為其以「南少林」品牌生產之藥品於中國約9個省份(包括浙江、江西及福建)進行市場推廣，並參與藥品的研究及開發。

憑藉公眾對「南少林」品牌的認同，董事計劃將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拓展至中國黑龍江、浙江及河南等其他地點，以期提高本集團藥品的品牌知名度。

擴展本集團在中國及亞洲之銷售及分銷網絡

為拓展中國市場，本集團擬擴充其於中國市場之分銷網絡及市場推廣隊伍，計劃聘請更多市場推廣人員，並與中國其他分銷商合作。本集團亦預計於中國主要城市如杭州、鄭州及瀋陽設立銷售辦事處，以加強本集團現有的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同時有意開拓若干亞洲市場，如香港、緬甸及越南，並擬透過委任獨立分銷商於該等市場建立分銷網絡，以及計劃聘請更多市場推廣人員與此等分銷商洽商。

參與有關生物科技之研究及開發活動

董事預期，生物科技開發對製藥業的日後趨勢甚為關鍵。為配合這方面的發展及維持競爭力，本集團逐步參與生物科技研究。目前，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生物科技的研究及開發活動。儘管如此，本集團計劃探究不同生物科技的項目。生物科技的觀念已廣泛應用於不同種類的疾病，例如遺傳性疾病、惡性腫瘤、免疫疾病、內分泌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基因疾病及傳染性疾病。

本招股章程的概要

建立本集團之電子媒體及平台

為提升本集團藥品在中國及若干亞洲市場的知名度及有效地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董事相信為本集團之供應商、分銷商及最終用戶建立電子媒體及平台將有助實現該等目標。電子媒體及平台將包括(i)公司網頁(向所有瀏覽者提供本集團及其產品的詳細資料)；(ii)電子交易平台(使獨立分銷商可直接從本集團銷售辦事處購買本集團產品)；(iii)客戶服務平台(讓最終用戶聯絡本集團之售後服務，若或當有需要時，可接收本集團藥品之其他資訊)。

股份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有意一方面增加本集團於中國藥品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開拓若干亞洲的藥品市場。董事計劃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扣減本公司須支付之相關費用後，發行新股(基於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69,000,000港元。董事現計劃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建立 GMP 認證之片劑及膠囊藥品新生產線；
-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提升研發能力；
- 約12,000,000港元用於產品開發；
- 約7,000,000港元用於參與有關生物科技之研究及開發活動；
- 約4,000,000港元用於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約2,000,000港元用於建立本集團之電子媒體及平台；及
- 約9,000,000港元之餘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計算，本公司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4,0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不即時作以上用途，董事現計劃該等款項將存放於香港的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所承受的若干風險可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產品集中性
- 研究及開發風險
- 並無確保本集團的新產品將能成功開發及推出市場
- 依賴主要人員
- 依賴分銷商
- 依賴主要供應商
- 依賴中國市場
- 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保障
- 本集團產品配方均來自公開資料
- 商標保護
- 擴展至海外市場
- 減免稅
- 維持高盈利的能力
-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 股息政策
- 日後成功擴展業務的能力
- 保險範圍有限
- 替代產品
- 本集團產品售價波動
- 技術轉讓協議

本招股章程的概要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證書、許可證、營業執照及 GMP
- 世貿組織
- 競爭
- 定價政策及管制
- 製藥技術日新月異
- 中國醫療改革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經濟考慮因素
-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 法律考慮因素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 環境保護

風險因素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字(按發售價)

市值	372,000,000港元
歷史市盈率(附註1)	6.4倍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47港元

附註：

1. 歷史市盈率是以按每股歷史盈利人民幣15.5仙及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計算。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400,000,000股後釐定。這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